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47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璩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
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
问题的通知……………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
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的通知……………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出口
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文件
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检查考核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部省共建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 6 号) (45)

大事记

- 2008 年 11 月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已经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国务院令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四)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

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

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准确掌握粮食库存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确保粮食库存账实相符和真实可靠，对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全面准确地掌握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更好地落实宏观调控任务，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和内容

重点检查所有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最低收购价粮、中央临时储备和临时储存进口粮以及国家临时储存粮，下同）、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和质量情况，国有及国有控股（以下简称国有）粮食企业储存商品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和粮权归属情况。其中，对库存粮食质量，重点检查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的质量合格率与品质宜存率。严格核查国有企业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情况，重点核查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贷款与粮食库存的对应情况、企业会计账和统计账的相符情况。严格检查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的补贴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全面核查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及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统计制度的情况，并选择部分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粮食库存情况的典型调查。

二、清查时点、方式和人员

（一）清查时点。以2009年3月末粮食库存统计结报日为检查时点。

（二）清查方式。清查分为企业自查、市（地）

级人民政府全面普查、省级人民政府重点复查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随机抽查四个阶段。企业自查是整个清查工作的基础环节，县级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部署，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的所有企业按照全国粮食库存清查的统一要求，切实做好自查工作。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随机抽样、突击检查和暗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严格复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省级复查的基础上，采取随机选点的方式进行抽查。

（三）检查人员。普查、复查要采取综合交叉的检查方式，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选调和安排检查人员。参加普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县（市、区）的普查工作，参加复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市（地）的复查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09年3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下发粮食库存清查实施方案，并完成清查动员、人员培训和相关资料、查库器具准备等工作。

（二）自查阶段。2009年4月5日前，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完成自查工作。

（三）普查阶段。2009年4月20日前，市（地）级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确保不留死角。

（四）复查阶段。2009年4月底前，由省级人

民政府进行重点复查,复查比例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20%—30%。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5%左右。复查样品实行跨省(区、市)交叉检验。

(五)抽查阶段。2009年5月上中旬,国务院有关部门对重点省(区、市)粮食库存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企业个数每省(区、市)不少于10个。质量抽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抽查企业所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25%左右。抽查样品实行集中统一检验。

(六)汇总整改阶段。2009年5月下旬,省级人民政府向发展改革委提交本地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和结果汇总报表,并对清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2009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报送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审计署、质检总局、统计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参加的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制订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具体工作由粮食局承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的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中储粮总公司各分支机构参加省级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

(二)明确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要建立和完善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企业法人代表、地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都要逐级在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及相关报表上签字。各环节检查的原始记录必须保证完整、准确、真实,并妥善保存、留底备查,不得擅自篡改、损毁。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清仓查库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严明纪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检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严明纪律,严格要求。参加检查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四)公开透明。要增强粮食库存清查工作的透明度。各地区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清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要加强宣传报道,向社会公布粮食库存检查的政策、内容、程序、方法和工作要求。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并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落实经费。各地区要本着勤俭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安排落实粮食库存清查工作经费。此次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由省级财政核实后专项列支,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清查费用转嫁给被查企业和单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稳妥实施,确保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不走过场、清查结果真实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理顺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地方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督责任，国务院决定对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理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要求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和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职责，切实解决权责脱节的问题。2008年3月1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由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由卫生部管理，将卫生部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要求相应对食品安全监管队伍

进行整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实行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以来，在打破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市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行为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与地方政府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负总责的要求不相适应。最近，一些地方提出，根据当前食品药品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需要进一步理顺地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地方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管理的责任，严格市场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有必要对现行食品药品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进行调整。这对于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建立起依法监管、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从监管体制上解决目前食品药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做好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

二、体制调整总的要求和主要内容

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总的要求是：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理顺权责关系，整合管理职能，落实地方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主要内容是：将现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由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业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卫生部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对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与同级卫生部门职能进行整合，以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督责任。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省级政府的工作机构，由同级卫生部门管理。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作为同级政府的工作机构，在调整有关职能的基础上，保持队伍和人员相对稳定，保证其相对独立地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对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有效监管。其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市、县行政编制总额，审批权限由省一级行使调整为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分别行使。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所属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

三、积极稳妥地做好体制调整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调整事关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抓，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稳妥地做好体制调整工作，确保不因这次体制调整影响食品药

品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思想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受影响。

(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自觉服从大局，相互支持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特别是要完善干部异地交流任职制度，妥善解决好干部的工作安排问题，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确保体制调整平稳、有序进行。

(三)加强工作指导。中央编办、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及时掌握和分析研究体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要加强对体制调整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在体制调整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要切实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体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 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通知

云政发〔2008〕22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市县依法行政,促进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决定》的宣传、学习和培训

《决定》是国务院继2004年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而作出的又一项重大举措。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好《决定》,对于进一步推进市县依法行政,促进和保障地方经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决定》的力度,营造有利于市县依法行政的舆论环境。要把握宣传的要点,提出明确的要求,宣传《决定》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把思想统一到《决定》上来。通过自学、集中学习、举办研讨会和报告会等形式,不断加深对《决定》的理解,提高认识。对《决定》的学习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由省人事厅、省政府法制办和省行政学院共同组织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培训;由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培训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由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负责培训本地、本部门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决定》的各项配套制度

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完善制度是前提。用制度来管权、管事、管人,用制度来规范、约束和引导行政机关的行为,用制度来保障行政工作的公信力、执行力。为确保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决定》对行政决策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关键环节作出了制度性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决定》,结合实际认真建立和完善《决定》中要求建立的各项制度,并注重发挥制度的作用,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促进依法行政的全面落实。充分体现《决定》精神,努力把市县行政行为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纠错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民意评估和调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决策中存在的错误,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鉴于各州(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其标准不应统一规定,由各州(市)、县(市、区)按照本地、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三、强化领导,加强监督,抓好落实

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强化领导,树立法治观念是根本。要着眼于大力提高市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培养和提高市县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思维能力,根据

《决定》精神,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答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答辩规定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是关键。实践证明,完善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加大监督力度,是促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权力滥用,预防和制止腐败的有效途径。权力一旦失去监督,就很容易被滥用,甚至滋生腐败。因此,应当建立并完善层级监督机制,认真执行《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监督制度,严肃查处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省人民政府将根据我省实际制定依法行政考核量化标准,将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培训学习,完善制度建设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答辩等纳入考核范围。行政考核量化标准由省法制办牵头,会同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编办另行制定。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省直各委、办、厅、局要抓好落实,对贯彻落实《决定》不力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实行政

问责。

四、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政府法制机构是政府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决策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依法行政中发挥着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重要作用。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要按照中办、国办有关文件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各级行政机关法制机构领导岗位。

由省编办牵头,省政府法制办配合,对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贯彻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省政府法制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200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七大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落实,全社会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

新成效,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就加强市县两级政府依法行政做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市县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市县两级政府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实际工作中,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具体利益的行政行为大多数由市县做出,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基层并需要市县处理和化解。市县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必须把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提高市县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紧迫任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和政治参与积极性日益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强烈,这些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近些年来我国市县依法行政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一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亟须改变。依法行政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市县依法行政的进程。

二、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 的意识和能力

(三)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市县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市县要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健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制订年度法制讲座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集中培训制度,做到学法的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四)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对拟任市县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在任职前考察时要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必要时还要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应当作为任职的依据。

(五)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查力度。在公务员考试时,应当增加法律知识在相关考试科目中的比重。对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公务员,还要进行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六)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市县及其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应当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完善市县行政决策机制

(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市县及其部门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决策程序,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八)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要扩大听证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听证。要规范听证程序,科学合理地遴选听

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要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10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做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确保听证参加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对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吸收采纳,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九)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交由法制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做出决策。

(十)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杜绝擅权专断、滥用权力。

(十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要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十二)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要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

(十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十四)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县各级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市县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备案机关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审查,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制定程序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建立受理、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十五)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每隔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对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五、严格行政执法

(十六)改革行政执法体制。要适当下移行政执法重心,减少行政执法层次。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 deficit 问题。

(十七)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以及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经费、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的,要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十八)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执法环节、步骤进行具体规范,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要抓紧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条款进行梳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化,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并将细化、量化的行政裁量标准予以公布、执行。要建立监督检查记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者征用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

资格制度,对拟上岗行政执法的人员要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经考试合格的才能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上岗行政执法。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严格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要坚决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二十)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民主评议制度,加强对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评议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二十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市县政府要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要认真调查、核实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打击、报复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必须受理。要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

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手段办案。要依法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坚决予以撤销,该变更的坚决予以变更。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健全市县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能力。要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和裁定。

(二十三)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理顺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权限。要抓紧清理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修订工作。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加快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七、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十四)建立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机制。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全面正确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充分保障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各项权利。严禁干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治范围内的事情,不得要求群众自治组织承担依法应

当由政府及其部门履行的职责。

(二十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和管理,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组织。实施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要积极与社会组织进行合作,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

(二十六)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促进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的形成。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扎扎实实地推进市县依法行政

(二十七)省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领导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来抓,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要大力培育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根据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要求,把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作为衡量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各项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把是否依法决策、是否依法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是否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是否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是否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等作为考核内容,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一并纳入市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实绩考核指标体系。依法行政考核结果要与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加快实行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要合理分清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在此基础上落实工作责任和考核要求。市县各级政府不履行对依法行政的领导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市县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八) 市县政府要狠抓落实。市县政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监督和协调机制。要把加强依法行政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把加强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认真扎实地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下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违法行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九) 加强市县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市县政府法制机构,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按照中办、国办有关文件的要求,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基层行政机关领导岗位。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

力当好市县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三十) 完善推进市县政府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市县政府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省(区、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本地区依法行政的情况。

其他行政机关也要按照本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责任,保证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加快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进程。

上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带头依法行政,督促和支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并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创造条件、排除障碍、解决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决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 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云政发〔2008〕2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国发〔2005〕25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若干意见》（云发〔2008〕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出口退税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政发〔2005〕169号）精神，为理顺财政管理体制，明确责任，规范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切实加强出口退税的管理，调动企业出口的积极性，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外贸出口稳定、健康发展，现就调整完善我省以下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必要性

调整和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是建立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实现权责对称的客观要求；是明晰界定我省各级人民政府支出责任的现实需要。因此，科学、合理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利于增强各地的税收成本意识，对于提升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经济与社会责任意识、能力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调整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兼顾各地既得利益的原则。

地方应负担的出口退税额，各州、市只分担退税增量部分，存量部分继续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不影响各州、市财政的平稳运行。

（二）权责对等的原则。

出口地财政负担与其增值税分享体制相对应，通过权责对等，合理分担，调动各州、市人民政

府管理出口退税的积极性。

（三）规范与公平的原则。

出口退税分担比例及基数的确定方法全省统一，保持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间财政关系的规范性。

三、调整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完善出口退税负担办法。

从2008年1月1日起，以2007年各地出口退税应退税数为基数，基数内超财政部核定我省出口退税基数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7.5%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超过2007年基数地方应负担的退税额，按出口企业所在地或增值税隶属关系，由州、市级财政负担，其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缴省级财政。

（二）规范州、市出口退税分担办法。

各州、市原则上不得将应由本级负担的出口退税分解至所属县（市、区），并由所属县（市、区）分担。确因体制调整需要由县（市、区）分担的，也要逐步过渡后，再参照本通知制定负担办法。同时，各州、市不得将出口退税负担分解到乡镇和企业，不得采取限制外购产品出口等干预外贸正常发展的措施。

（三）出口退税基数核定办法及各地基数，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通知。

四、做好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各项工作

调整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是一项重大的体制改革和管理制度创新，关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全局,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落实到位。财政、商务(外经贸)、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

务指导,密切跟踪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财政 税务 出口退税△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08〕2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突出重点,做好节油节电工作

(一)汽车节油措施

1. 严格执行车辆淘汰制度。昆明市老旧公交客车报废期要在额定标准基础上提前2年至3年。其他州(市)老旧公交客车严格按照报废期额定标准进行报废,不允许超期服役。

2. 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道路营运市场进度。全省力争到2013年年底实现全部营运车辆达到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3. 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全省新购公务车应优先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务用车改革。

4. 加强运输节能管理。优化道路运输组织

管理,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的运力。积极推广使用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

5.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加强出租车调度,完善预约制度,降低空载率。

6. 逐步改善道路条件。进一步科学规划建设公路网络,发挥路网整体效率。逐步提高省内道路设施水平,加快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加强现有公路管理养护,提高道路通过率,减少拥堵和事故发生率。

(二)锅炉(窑炉)节油措施

1. 锅炉节油改造。鼓励研发和采用新型无油或少油点火技术,降低锅炉的燃油消耗量;加强对锅炉设备的维护,降低锅炉的启停用油量;采用

可靠的新型燃烧器和燃烧技术,提高锅炉在低负荷时稳燃能力,减少助燃油量。

2. 工业窑炉实施替代燃料油改造。工业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替代燃料油,推广窑炉保温、富氧燃烧、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制定并落实工业窑炉限期改造规划和计划,限制使用燃料油。

(三)电机系统节电措施

1. 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设备,其投资额按照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对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按取得的节能量予以奖励。

2. 加强电机系统节电管理。严格执行电机及拖动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和运行标准。加强对电机及拖动设备的检测和监测,把能效指标作为电机及相关设备定期检测的重要内容。

(四)空调节电措施

1. 强化空调运行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除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外,各商场、宾馆、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有关部门要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空调温度。

2. 改造和维护现有空调系统。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对现有空调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空调运行效率。

(五)照明节电措施

1. 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2009 年底前,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和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要加大对城乡居民使用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快实施绿色照明工程。

2. 减少城市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市照明规划,确保以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城市道路照明要推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照明产品。各类工矿企业、宾馆、商厦、写字楼等尽量使用节能灯、LED 灯等高效照明产品。

(六)电梯节电措施

行政事业单位 3 层楼以下(含 3 层)原则上停用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

(七)办公节电措施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制定节约用电制度和节电改造计划,明确节能监督员,监督节电制度和改造计划的落实。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

二、强化部门职责,加强节油节电监督管理

(一)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逐步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

(二)加大节油节电的政策支持

鼓励利用余压、余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项目审批、资金、土地等方面,加大对利用余压、余热等余能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支持力度。凡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电网管理部门要允许并网,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三)强化节油节电监管

1. 各级统计部门要会同节能主管部门摸清本地重点用油用电单位数量,加强统计分析,掌握

用油用电及节约情况。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质监、建设等部门加强节油节电管理,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油高耗电产品、大型耗油耗电设备节能运行、空调温度设定、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检查。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节油节电能效标识和产品质量管理,加大能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力度,打击虚假标识,规范标识行为,加强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加大对终端节油节电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

2. 加大节油节电监察力度。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和要求,对用电设备运行效率、落后用电设备淘汰和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共机构办公场所节电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严重浪费油电的行为。

3.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节油节电,落实强制采购节油节电产品的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节油节电产品。要把节油节电情况作为本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落实促进节油节电的价格政策

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

(五)积极推进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工作

用能产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能源效率标识制度,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加强节能

产品认证工作,引导和扶持节能电机、泵、风机等产品生产企业申请认证,促进节能产业快速发展。

(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宣传、广电、文化等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以节油节电为重点的宣传活动,报纸、网络、电台、电视台等各类媒体要开设节能专栏、专题,解读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普及节油节电知识。在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举办节能知识专题讲座,将节油节电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实践培训体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宣传节油节电典型,曝光浪费能源行为,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节油节电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把节油节电作为抓好节能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省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州(市)、各部门节油节电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节油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将节油节电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考核,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为节油节电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状况，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石油和电力是重要的能源资源。我国能源资源不足，人均占有量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能源消费总量不断增加，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还要看到，尽管近几年节油节电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能源消费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的状况仍然比较严重。据统计，我国汽车燃油经济性水平比欧洲平均水平低15%—20%，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10%—20%，低效电机及相关设备、低效照明产品仍在大量使用，高效节能空调市场占有率不足5%，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城市景观照明以及家庭用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浪费现象。特别是今年以来，一些地区石油、电力供应持续紧张，亟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石油、电力供应紧张状况。

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做好节油节电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缓解石油、电力供需紧张矛盾的重要措施，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油节电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节约宝贵的能源资源，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

二、节油节电的主要措施

当前要突出重点，抓住汽车、锅炉、电机系统、空调、照明等应用面广、潜力大、见效快的关键设备和产品，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用油用电效率。其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好节油节电工作。

(一)汽车节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车辆淘汰制度。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淘汰老旧汽车。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有条件的省会城市老旧公交客车报废期要在额定标准基础上提前2—3年。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道路营运市场进度，力争到2013年年底实现全部营运车辆达到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二是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降低小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提高大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进一步扩大不同排量汽车消费税税率差距。把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列入政府采购清单，新购公务车应优先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三

是完善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适时提高并严格执行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抓紧出台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尽快制订营运客、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并实施强制性汽车燃料消耗量申报、公告、标识制度。汽车生产商和进口商要按照统一的检测方法,测定并申报汽车燃料消耗量,新生产和进口汽车销售时必须在显著位置粘贴燃料消耗量标识。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告汽车燃料消耗量指标。四是加强运输节能管理。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的运力。抓紧研究完善挂车牌照管理、交通规费征收和保险制度,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积极推广使用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五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科学设置公交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加强公共交通、区域内交通及对外交通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吸引、鼓励更多群众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出租车调度,完善预约制度,降低空载率。

(二)锅炉(窑炉)节油措施。所有火电厂(包括新建电厂)燃煤锅炉都要采用等离子无油、小油枪等微油点火技术和低负荷稳燃技术,降低油耗。继续把关停燃油机组作为关停小火电的重点,减少燃油发电。在电网调度中,燃油机组不得作为基础负荷机组,只能作为系统备用调峰负荷机组。工业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替代燃料油,大力采用窑炉保温、富氧燃烧、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要加大对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电机系统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

电机及拖动设备。制订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淘汰计划,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加快淘汰进度。二是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使用高效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电动机、交直流永磁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对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的项目,依据有关规定按取得的节能量予以奖励。三是加强电机系统节电管理。制定高效节能电机产品标准,加快完善电机及拖动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和运行标准。加快建立电机检测机构,把能效指标作为电机及相关设备出厂检测的重要内容。推广电机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匹配电机系统,消除“大马拉小车”现象。

(四)空调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推广高效节能空调。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空调能效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禁止生产和销售。严格实施空调能效标识制度,扩大实施能效标识的空调产品范围。实行鼓励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空调的财税政策,提高高效节能空调的市场份额。鼓励发展非电空调。二是强化空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应对空调系统进行优化设计,空调系统建成后应进行能效测评。建立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优化空调运行模式。三是加强现有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护。积极采用变频、变风量、流量可调系统、太阳能采暖制冷、地源热泵、余热源热泵、高效冷却塔和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空调运行效率。鼓励并扶持专业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中央空调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洗

和维护。

(五)照明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制定实施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计划。2008年年底以前,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大中城市行政机关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2009年年底以前,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大中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加大利用财政补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的力度,2008年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支以上,在确保“十一五”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5亿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效照明产品规模。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效光源、灯具等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研究采取税收政策抑制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二是减少城市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市照明规划,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确保以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功能照明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照明设计标准及照明能耗密度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三是加强照明节电管理。优化照明系统运行,改进电路布设和控制方式。白天尽可能采用自然光照明,公共区域照明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

(六)办公节电措施。一是扩大办公产品能效标识和节能认证实施范围。2008年年底以前将计算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2009年年底以前将计算机、打印机等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引导用户购买节能型产品。二是强化办公节电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制订节约用电制度和节电改造计划,明确节能监督员,监督节电制度和改造计划的落实。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

三、强化管理和监督

(一)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要求,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

(二)加强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管理。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年耗油1000吨以上、年用电500万千瓦时以上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的管理。重点用油用电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测试装置,监控用能情况,严格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组织开展对主要耗油耗电设备和工艺系统的检测,2009年年底以前要完成所有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并实施用电实时在线监测,对高耗能单位要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石油、发电企业和输配企业要努力降低石油、电力自用率,减少石油、电力损耗。

(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各地区和电网企业要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电力错峰、避峰和有序用电方案。用电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工艺、生产班次和设备检修,具备条件的要采用蓄冷、蓄热方式,积极参与用电高峰时段避峰。加强无功管理,变压器总容量在100千伏安以上的高电压等级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0.95以上,其他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0.9以上。鼓励利用余压余热发电。电力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以煤以水定电、以电定用、有序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制定与发电出力相匹配的用电调控指标。

(四)落实促进节油节电的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取消地方自行出台的高耗能企业电价优惠政策。地方政府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扩大差别

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合理调整峰谷价差、时段和实施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尖峰电价。研究对居民用电实行阶梯式电价。积极稳妥推进石油价格改革。

(五)加快节油节电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在国家各类科技专项计划中,把节油节电重大技术研发作为重点,大力开发节约和替代石油技术以及高效节电技术。加强节油节电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积极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油节电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六)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油节电管理,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油高耗电产品、空调温度设定、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浪费行为。加大能效标识市场监督执法力度,打击虚假标识,规范标识行为。质检部门要加大对终端用能节能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对产品能效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对能效严重超标产品要责令企业收回。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以节油节电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解读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

艺,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将节油节电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实践培训体系,在广大企业开展节油节电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开展节油节电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编印节油节电手册、指南等,向公众介绍、传授节油节电的方法和窍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节油节电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节油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管局、电监会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节油节电工作负总责,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节油节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能源 节约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08〕2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现将《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国家关于就业再就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就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协调解决各地就业工作重大问题。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就业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等作为就业的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并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本级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就业工作职责实行责任考核。

第四条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加大对就业的投入，

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

省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资源枯竭或者因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失业人员集中的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区民族地区的就业扶持力度。

第五条 就业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计划，推动落实城乡统筹就业扶持政策；负责就业、失业和出入境就业的登记管理；负责就业再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规划管理和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六条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范和效能的原则，整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资产、人员、服务和信息等资源，合理布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定人员编制，明确服务职责和范围，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城乡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免费

介绍城乡求职者实现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八条 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还可给予职业鉴定补贴。参加创业培训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完善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预备制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中,属就业困难人员和城乡特困家庭人员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根据不同职业的技能难易程度、培训所需时间和培训成本确定。

第九条 企业不裁减人员,通过转岗培训安置富余职工,可给予适当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十条 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农村进城务工返乡自主创业人员,可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符合贴息条件的给予贴息。创业成功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达到一定数量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生产资金不足的,可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

第十一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自主创业的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农村进城务工返乡创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税扶持。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农村进城务工返乡创业人员自主创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三条 鼓励用人单位、街道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阶段性或临时性安置具有我省户籍,并

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人员、残疾人和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安置在公益性岗位的上述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不同岗位的公益服务程度、服务时间和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岗位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具有我省户籍并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人员、残疾人和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安置在公益性岗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从事灵活就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五条 有关就业专项资金、小额担保贷款、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具体配套政策,分别由省财政、劳动保障、人民银行、税务机关、发展改革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商有关部门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出台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但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6〕47号)规定范围的人员,凭就业失业登记证等有效资料申请就业政策扶持,相关标准参照现行规定执行。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年满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可以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或直接向用人单位求职。

第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和组织实施就业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免费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以下服务:就业法规政策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和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第十八条 省、州(市)、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就业服务。综合性服务场所和基层服务窗口应完善服务功能,公开服务制度,统一服务流程和标准,简化办事手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

第十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规范就业援助审核认定程序,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动态援助的长效工作机制和就业援助责任制度。

第二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可向住所地的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行政区域内申请就业援助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及时认定登记,提供就业援助,确保申请人家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实现就业。

第二十一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州(市)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办理职业中介许可证。经批准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职业中介机构,应持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

门办理登记。未经许可和登记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依法向求职人员提供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的真实信息以及求职人员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录用结果须及时告知求职人员。

用人单位应对求职人员的个人资料保密,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公开个人资料。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除国家对工作岗位有限制性规定的以外,不得以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民族、宗教信仰、携带传染病病原为由拒绝录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被聘用人员应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确需招用未持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须在其上岗前组织专门培训,使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为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招用有特殊技能的外国人,应在其入境前,按照有关规定到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录用。

第二十六条 建立政府主导、校企结合、突出特色、整体推进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为重点,发展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品牌优、就业率高的技能人才培养

院校,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素质和实现稳定就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失业人员技能再就业、自主创业、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与素质就业、职业技能资格等专项计划,有效发挥职业教育和培训对促进就业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选择具有专业优势、设施设备先进的职业院校作为实训基地,为职业院校学生、各类劳动者提供实训服务、见习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服务。

第二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促进就业职责的,视其行为后果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政治问责。

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应退还违法所得,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未经本人同意泄露求职人员个人资料,给相关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录用劳动者的,劳动者可

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让未持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上岗作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并办理了失业登记的各类院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在城镇常驻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一)失业人员中的城镇登记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人员、残疾人、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

(二)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和属于农业富余劳动力的边境县居民;

(三)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属于农业富余劳动力的人口较少民族人员和直过区民族人员(傣族、佤族、景颇族、拉祜族、哈尼族、瑶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普米族、阿昌族、布朗族)。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 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08〕237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 年冬至 2008 年春以来,我省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全国及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精神,积极探索新的机制、新的举措和新的办法,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 2008 年度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涌现出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集体。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大干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昭通市人民政府等 37 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始终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措施,不断开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新局面,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8 年度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8 年度云南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先进单位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政府扶贫办、省委农办、省烟草公司。

昭通市、曲靖市、楚雄州、玉溪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大理州人民政府。

西山区、威信县、鲁甸县、麒麟区、宣威市、姚安县、新平县、弥勒县、砚山县、镇沅县、勐腊县、鹤庆县、大理市、隆阳区、盈江县、玉龙县、兰坪县、香格里拉县、永德县、云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水利 建设 先进单位△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建立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功能,支持“三农”、小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在云南省内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小额贷款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

干涉。

第四条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组织、协调、规范和推进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或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及其业务活动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宏观政策指导,对其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注册资本金进行监管。

(三)依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撤销、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下同)的任职资格。

(四)指导和督促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五)会同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开展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创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六)其他管理职责。

第五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

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风险监控和风险处置责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小额贷款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等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县(市、区)设立,其名称由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字号、行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次组成。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不得使用本县(市、区)以上的行政区划,确需使用的,应含所在地的县(市、区)行政区划名(两级以上行政区划名连用),并报最前面一级行政区划的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第七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符合规定。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国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不低于 500 万元;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国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不低于 10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由出资人或发起人 1 次足额缴纳,经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拟任人员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董事长、副董事长应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银行业工作 2 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总经理、副总经理应从事银行业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其中从事银行业工作 2 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三)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

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 名至 200 名发起人,其中需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熟悉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人员。

(五)有符合规定的公司章程和必要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招投标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另行制定。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县(市、区)、州(市)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核。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机构名称、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注册资本和住所,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和小额贷款需求分析,企业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情况介绍及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投资条件;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股份比例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出资额、股份比例等。并附经工商部门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承诺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

(五)出资人(除自然人以外)经审计的近3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章程草案。将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相关内容写入章程。

(七)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八)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书,拟任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九)职能部门设置、公司治理结构及主要管理制度。

(十)公司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股东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省政府金融办审查同意后,方可任职。经营管理人员需参加省政府金融办组织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省政府金融办审核同意的文件后,方可到所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其中,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自领取营业执照起,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在30日内,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查:

(一)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公司章程、组织形式的事项。

(二)因增资扩股、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等引起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权变

更事项。

(三)确有需要,贷款超过最高额度和在县域范围外发放贷款的事项。

(四)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五)其他规定的相关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2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小额贷款公司终止前,应向省政府金融办提出申请,由省政府金融办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三章 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省内合法经营、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要求上年末净资产为出资额的2倍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除上述条件外,主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无犯罪记录。

(三)企业应无偷逃抗骗税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3个年度连续盈

利。

(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五条 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

(四)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得高于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0%。小额贷款公司成立1年后,合规经营、业绩优良、风险控制较好的,可申请增资扩股。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质押。

第四章 业务经营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其经营范围为:

(一)办理县域内各项小额贷款。

(二)为县域内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

(三)其他经审查的业务。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内部或外部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2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要坚持服务“三农”的原则,贷款的投向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向“三农”发放的贷款不得低于贷款总额的50%。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要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努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为广大农户和小企业提供短期小额贷款服务。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最高贷款额度不得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经营,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但上限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利率的浮动幅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依法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县(市、区)经营业务,不得在本县(市、区)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委托贷款业务和结算业务。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贷款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减少现金交易。

第五章 风险防范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贷款评估制度,配备或聘请经济、法律、技术等方

面的专业人才,采用项目评估系统,提高评估能力。加强对贷款项目的风险评估审查和跟踪检查,完善对贷款企业或个人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控制和防范风险。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参照商业银行贷款5级分类的办法,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云南省地方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政策扶持

第三十一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扶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根据自愿的原则,对依法合规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小额贷款公司,省政府金融办与云南银监局优先推荐,按照有关规定将其改制为村镇银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三十三条 为加强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

专项用于发放小额贷款,省政府金融办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优选合作银行,与其签定协议书。小额贷款公司要在合作银行开立账户,于正式挂牌开业前一周,将注册资金转入合作银行,存入资金只能发放小额贷款,不得挪作他用。合作银行要密切配合省政府金融办,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往来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金融办应当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每月10日前向省政府金融办和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上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银行对账单及贷款明细表、贷款发放情况汇总表等业务报表。根据监管需要,省政府金融办可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核,有关费用由小额贷款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金融办应当建立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动态监测系统,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情况、高管人员情况、资本金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十六条 州(市)人民政府与省政府金融办、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签订风险控制责任书,把风险防控作为监督管理的重中之重,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加强资金流向和贷款利率的监测,严禁小额贷款公司变相吸收存款或参与洗钱活动,及时认定和查处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和高利贷违法行为;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处置风险。重大风险和重大违规情况报告省政府金融办。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因监管不力,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监管部

门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管理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银监部门配合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监管工作;工商部门配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登记、变更和年检等工作;公安部门配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严厉打击金融违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政府金融办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政府金融办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其依法进行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核准变更、终止的。

(三)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须经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审查的项目而未取得审查的经营活动的。

(四)违反利率政策的。

(五)未经核准擅自更换法定代表人和任命主要管理人员的。

(六)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七)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八)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九)法律、法规授权工商行政管理、人行、银监等部门处理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标识省政府金融办设立的举报电话,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提高监督实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依法成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开展活动应接受省政府金融办的指导。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小额贷款公司△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责任目标检查考核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9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督促各地进一步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省人民政府责成省人口计生委组成检查组，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25 日，对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各项任务情况进行

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上报省人民政府。

请各州、市人民政府认真配合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检查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检查考核具体事项由省人口计生委另行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考核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西北 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滇西北生物 多样性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97 号

保山市、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

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和段琪 副省长

副总召集人：

白成亮 省政协副主席、省林业厅党组书记

召集人：

王建华 省环保局局长

陈玉侯 省林业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陈秋生 省财政厅厅长

罗应光 省建设厅厅长

王喜良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 云 省经委副主任

和福生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树洁 省科技厅副厅长

和正兴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建明 省人事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 坚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海清 省农业厅副厅长

郭辉军 省林业厅副厅长

杨 杰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高正文 省环保局副局长

余 繁 省旅游局副局长

张学武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余 潮 省政府扶贫办副主任

武 晋 省编办专职副主任

张壮鑫 中科院昆明分院院长

李正阳 保山市市长

张建明 保山市副市长

何金平 大理州州长

许映苏 大理州副州长

王君正 丽江市市长

刘正华 丽江市副市长

侯新华 怒江州州长

赵志勇 怒江州副州长

陈建国 迪庆州州长

余胜祥 迪庆州副州长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二)研究起草、制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法规、政策及保障措施等。

(三)研究审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四)研究部署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工作。

(五)研究决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资金使用等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者由总召集人委托副总召集人或其他召集人召集。

(三)每次联席会议均形成会议纪要，由总召

集人,或者由总召集人委托副总召集人或其他召集人签发。

(四)成员单位每年 11 月底前将当年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及次年工作要点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联席会议实行成员单位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报总召集人审定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文确认。

(六)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四、联席会议环保办公室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环保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王建华 省环保局局长
 副主任:高正文 省环保局副局长
 郭辉军 省林业厅副厅长
 成 员:徐 东 省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处处长
 张文林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张正鸣 省环保局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
 司志超 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苏红 省建设厅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
 李庆生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副调研员
 杨 焯 省政府研究室发展战略处处长

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省环保局抽调。

(二)联席会议环保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对外宣传。

2. 组织拟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法规、规划和行动计划等。

3. 拟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4. 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及建议,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5.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组织开展对滇西北 5 州、市人民政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督查。

6.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7. 负责联系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委员会,并承办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8.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联席会议林业办公室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林业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陈玉侯 省林业厅厅长
 副主任:郭辉军 省林业厅副厅长
 高正文 省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徐 东 省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处处长
 李再山 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处长
 吴 曙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张文林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司志超 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正鸣 省环保局自然生态保护处

处长
马苏红 省建设厅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
李庆生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副调研员
杨 焯 省政府研究室发展战略处处长

(二)联席会议林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执法,承担生态建设和生态恢复任务,实施退耕还林、天保工程等。
2. 组织编制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纲要。
3. 组织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任务分解方案的通

知》(云政办发〔2008〕153号)确定的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4. 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建立滇西北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组织开展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
5. 组织实施滇西北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7. 指导滇西北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
8.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做好国家和省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工作。
9. 联系落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 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顾 问：
吴征镒 中科院院士,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员
张亚平 中科院院士,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所长
薛达元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雷光春 原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亚太事务高级顾问、北京林业大学教授

主任委员：
李德铎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副主任委员：
杨君兴 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书记、研究员
委 员：
朱有勇 云南农业大学校长、教授
杨宇明 西南林学院副院长、教授
郎南军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彭 华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
龚 洵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
蒋学龙 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
杨晓君 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
李 昆 中国林科院资源昆虫所副所长、研究员
陆树刚 云南大学教授
欧晓昆 云南大学生态研究所所长、教授
明庆忠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学院院长、教授
田 昆 西南林学院教授
方向京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研究员
赵元藩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院长、副研究员
李宏伟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贺 彬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杨 良 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正高级工程师
夏 峰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正

高级工程师

二、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为制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政策、法规、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二)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三)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导。

(四)完成联席会议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适时组织召开。

(二)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专家委员会换届或委员调整,由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意见,报联席会议批准。

(三)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

主题词:环保 生物多样性保护△ 制度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部省共建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水利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共建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合作备忘录》，为组织实施好曲靖市和楚雄州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部省共建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周运龙 省水利厅厅长

白建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岳跃生 曲靖市市长

杨红卫 楚雄州州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曲靖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副厅长王仕宗兼任，副主任由曲靖市分管副市长、楚雄州分管副州长兼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水利 部省共建山区示范区建设△ 机构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农网改造、无电人口通电工程的实施，尽快形成全省电网“一张网覆盖”，促进我省以水电为主的电力支柱产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商有关部门制定的《云南省电力管理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9〕2号)、《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以水电为主的电力支柱产业的决定,为打造国家重要的电力产业基地和境内外电力调配枢纽,扭转我省电力企业管理体制不顺,部分地区大小电网并存、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按照电网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的要求,整合现有电网资源、强化电力枢纽的功能、调整电力结构性矛盾、发展区域经济,制定以下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多赢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政府、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之间的利益关系,统筹兼顾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构建共赢的格局。

(二)坚持统筹安排、因地制宜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科学规范的操作规程,积极稳妥地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三)坚持安全运行,突出效益的原则。通过改革保障和促进电网运行安全,实现中小水电的就近消化,提高整个电网运行的质量和效益。

(四)坚持现实可行,兼顾预期的原则。既要立足当前电力体制改革的大背景,现行的制度框架和政策环境,又要顺应发展的趋势,推进改革的进程。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立足于全省一张网,按照电网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的要求,围绕把云

南打造成国家重要的电力产业基地和境内外电力调配枢纽的需要,全方位改革地方电力管理体制。在重组过程中,保证当地注册、当地纳税,新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充分调动各方利益主体的积极性。云南电网公司供电区域内的各州(市)、县(市、区)也同步加快重组改制工作。农网改造建设工程实行“一省一贷”,对国家下达的农网改造项目国债资本金按股东权益进行分配。农村电气化项目形成的资产不参与此次股份制改革,委托新成立的公司代管经营,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目标

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云南电力体制改革和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建立符合云南经济发展水平的电力体制。

1. 实现全省“一张网覆盖”、农网改造和无电人口“一省一贷”的目标。

2. 完成电网企业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完善电网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意识,改革和调整分配制度。

3. 促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与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支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力度,鼓励各类投资者投资农村电网,参与供电企业改制、改组,加快农村电力建设。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切实解决贫困地区用电问题。

三、管理模式

云南电网公司作为全省电网经营管理主体,以500千伏为主干,220千伏主网向省内外及境外输送电力;并负责向供电区域内的用户供电;州(市)、县(市、区)电网公司以110千伏为主、以220千伏为辅,负责电网经营管理,保证供电安全,培

育区域电力市场,统一调度、分级管理。按照“立足改革、尊重现实、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在全省一张网架之下,州(市)、县(市、区)电网实行3种管理模式。

(一)云南电网全资子公司模式。云南电网公司供电区域内的州(市)、县(市、区),以及属于地方自建自管电网的各州(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已同意无偿划给云南电网公司的,在当地注册成立云南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股份制公司模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由云南电网公司、省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农垦总局授权的公司和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州(市)层面组建股份制公司。原来代管的资产,明晰资产的权属关系,由具有资产处置权的主体来决定资产的处置和参股。

(三)地方全资公司模式。鉴于保山市的特殊情况,在保证统一规划、统一调度,有效推进农网改造工程的完成,实现厂网分开的前提下,保留现行的管理体制,尽快明晰资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220千伏及以上电网由云南电网公司建设管理,110千伏及以下电网由保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的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云南电网公司、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相关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并实行责任制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形成紧密的改革合力。

(二)各州(市)、县(市、区)要在调研和总结经

验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安排、统一规划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不同的管理模式,制定切实可行的电力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要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支持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制定出台符合自身实际的配套政策。

(三)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究、协调,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专题汇报我省实施地方电力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西部农网完善工程等工作情况,争取国家支持。

(四)做好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重组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成立企业资产评估领导和专家小组,对各州(市)、县(市、区)电力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认定。重组后的电力企业要注重转变经营机制,优化组织结构,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分配3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五、实施步骤

(一)召开动员部署实施方案的会议,明确西部农网完善工程推进办法及完成时限。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各有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开展州(市)、县(市、区)电力企业的资产评估工作。

(三)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情况,各州(市)及相关企业签订有关协议,省发展改革委督促协调,促进各地电力企业开展重组工作。

(四)2008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完成地方电力体制的改革工作。

主题词:能源 电力管理体制△ 改革 方案 通知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520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6 号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1 月 7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充分发挥各类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的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功能,普及宣传科技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社会的科学文化素质,推进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向社会化、经常化和规范化发展,特制定《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功能,面向公众开放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场所。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下列场所可以申报“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

(一)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植物园、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

(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组织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标本陈列馆、实验室、生产现场、大型工程技术设施场所等;

(三)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等;

(四)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如动物园、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所从事的业务有较丰富的科普内容,能独立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活动的单位;

(二)具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拥有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文字资料、图片资料、音像演示设备、器材和模型等,并能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示内容。展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学技术且方便广大群众参与的场所;

(三)常年向公众开放、具有引导群众参与科技活动功能的单位和场所;

(四)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及专职科普工作人员,有科普活动和设施的管理制度,配备有专兼职高素质讲解及辅导人员;

(五)有科普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一定的经费投入用于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的单

位；

(六)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五条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组织,适时分批组织申报认定。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中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申报时需填写《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一式3份。

第七条 中央驻滇单位、省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各州(市)所辖单位由州(市)科学技术局申报,经所在州(市)政府审核后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第八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业务部门对申报单位初步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发文通报并授予“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指导,重视和关心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其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第十条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在开展科学技

术普及活动的同时要加强公众的爱国主义教育,不得开展反科学、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一条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和更新科普基础条件建设,提高现有科普场馆和设施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的功能。

第十二条 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的检查指导。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书面报送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第十三条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将对认定满3年的基地进行适时专项检查和考核,考核以量化为主,对考核为优秀的基地,省级科普专项将对基地能力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对检查和考核不合格、确实不能发挥作用的基地,将取消其科普教育基地称号,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新认定的“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请省级科普专项,将在立项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注:《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略)。

主题词:科技 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 办法 公告

2008年11月

11月5日至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云南省政府代表团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工作访问,与迪拜商业和旅游推广局举行会谈,与阿联酋航空集团及香港佳德集团签署《关于共同发展中国云南航空和旅游产业的合作备忘录》,就加强云南与迪拜在旅游投资、游客集散、旅游航空、国际航线网络、机场建设等方面的合作达成广泛共识。

11月8日 云南卷烟工业重组整合大会在昆明举行,红云集团与红河集团联合重组成立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塔集团与红河集团昭通卷烟厂联合重组,标志着我省烟草产业在全国烟草产业中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姜成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张保振、张辉等领导出席大会。姜成康为红云红河集团授牌。张保振宣读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卷烟工业重组的批复。

11月6日至8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率领调研组到我省考察阳宗海、滇池及洱海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提出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分别陪同调研。

11月7日至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云南省代表团访问印度,与印度政府有关部门及工商界、企业界、文化旅游界人士就推进双方在经贸及更多领域的合作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同时,省长代表省政府与印度埃迪亚·贝拉集团签署了会议纪要。

11月14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紧急会议,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会议精神,部署我省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有关工作。强调要抓住机遇,扩大内需,努力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米东生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扩大内需确保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作了说明。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顾问邹纲仁、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1月10日至1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桑国卫率农工党中央调研组就我省加快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及第三欧亚大陆桥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强调云南要抓住机遇,扎实推进国际大通道建设。副省长刘平、顾朝曦等分别陪同调研和参加汇报会、意见会。

11月17日至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深入我省西双版纳、普洱、昆明三地调研,把党中央的深切关怀播洒到云南各族群众的心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等陪同调研。随行调研的还有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张纪南,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何毅亭,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彭森等。

11月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省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措施,决定今年省财政新增10亿元用于扩大内需,明后两年力争完成1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的目标,促进全省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11月24日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云南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三亚欧大陆桥西南通道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开幕。中国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王伟光,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玉台,商务部原副部长魏建国出席会议并致词。来自中国、缅甸、印度、

巴基斯坦、孟加拉、柬埔寨等国50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率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组成的调研组赴我省进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调研,为国家制定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提供咨询。副省长高峰陪同调研。

11月28日 投资50.4亿元的元武高速公路(元谋至武定)建成通车,标志着国家西部开发战略通道兰州—磨憨公路云南境内段已全部实现高等级化。副省长刘平出席通车典礼。

11月25日至29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韩国驻华大使馆共同主办的“中国云南·韩国友好周”投资情况说明会暨经贸洽谈会在昆明举行。

11月29日 省政府金融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13位国内知名经济学家从省长手中接过聘书,受聘为首批委员。副省长和段琪出席成立大会,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成立大会。